赤教政〔2022〕13号

关于印发《赤壁市2022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幼儿园、市直小学、中心学校、民办小学，局机关相关股室及二级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2] 5号)、《湖北省2022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鄂教幼高办函〔2022〕2号）要求，我局制定《赤壁市2022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6日

赤壁市2022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做好第十一个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根据湖北省教育厅的部署和安排，围绕《关于印发<赤壁市推进幼小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教政[2021]33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幼小衔接，我们在行动

二、活动时间

2022年5月20日至6月20日

三、领导小组：

组 长：朱 翔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卢建华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言 娟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任德洲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雷靖望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教研室主任

成 员：卢跟峰 基教股负责人

朱永刚 学前股负责人

但 康 民教办负责人

杜 磊 学前教育教研员

全市各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

四、宣传重点

**1.宣传国家相关政策。**广泛宣传解读《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指导要点》《小学入学适应教育指导要点》，推动各幼儿园和小学深入理解和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2.研制细化实施举措。**采取研讨会、推进会等方式交流进展、研讨问题，进一步深入落实《指导意见》的思路和举措。

**3.组织学校实践探索。**多种途径展示、分享我市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和幼儿园教育改革的具体做法，科学开展小学入学适应教育和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的有益经验，深入推进基层幼小衔接方面的实践探索。

五、活动安排

**1.** **制订活动方案。**制订本单位的宣传月活动方案，把各项工作细化分工，落实到人，确保活动有条不紊地开展。

**2.开展宣传活动。**各幼儿园、小学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利用多种媒体，营造宣传月氛围。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1）利用电子屏、宣传栏等开展宣传，通过开放日、家长会、微信公众号、班级群等渠道向家长宣传政策要求、展示幼小衔接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开展“科学做好幼小衔接”大讨论，明确小学、幼儿园、教师、家长在幼儿入学适应和入学准备上应做什么、怎么做。

（3）利用六一文艺演出、儿童绘画作品展、手工制作展等活动向社会和家长宣传规范办园、科学保教和科学育儿的理念，小学重点宣传“零起点”教学和入学适应做法。可将宣传内容编排成节目，让广大家长真切感受到如何帮助幼儿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

（4）在赤壁教育信息公众号开设幼小衔接专栏，以文字、图片和视频等多种形式，持续推送有关幼小科学衔接宣传内容。

**3.遴选视频案例。**开展幼小衔接视频案例评选活动，各幼儿园、小学报送1个视频案例，题目自拟，可附文字说明。视频内容要确保导向科学，尊重儿童发展的连续性，集中展现小学和幼儿园开展入学适应和准备教育的具体思路和实际做法，不做学校和幼儿园特色介绍，不做空洞的理念解读宣传。每条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格式为MP4，尺寸为16:9,分辨率不低于720P，画面稳定，声音清晰，逻辑连贯，内容清楚。

请于2022年5月31日(周二)前，由各幼儿园、小学将视频案例及《2022年学前教育宣传月视频案例征集报送目录》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229272635@qq.com。教育局将遴选优秀案例予以表彰，并报送至咸宁市参加全市幼小衔接视频案例评选活动。

**4.开展常态视导。**教育局将组织专班开展常态视导，通过实地查看等方式，指导幼儿园、小学积极推进幼小衔接工作、开展自主游戏活动。

**5.总结经验做法。**各幼儿园、小学及时对宣传月活动的开展情况、实施措施、经验做法等进行系统总结，特别是幼儿园和小学做好幼儿身心、生活、社会和学习准备和适应的具体做法，同时要总结家园校沟通协作、开展家长工作的有效策略及成效。

**6.推广典型案例。**梳理、推广各园（校）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真实案例经验，为2022年秋季学期全面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做好思想和组织准备。幼儿园要突出将入学准备教育自然融入幼儿每日生活和游戏，采取循序渐进做好身心各方面准备的做法;小学要突出“为儿童准备好学校”的理念，关注新入学儿童的发展状况和个体差异，调整一年级课程教学方式，采取游戏化、生活化等方式实施入学适应教育的做法。教研室要建立健全幼小学段互通、内容融合的联合教研制度,帮助学校和教师解决实践中的重难点问题。

六、工作要求

**1.精心组织部署。**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宣传月活动作为宣传学前教育科学理念、典型经验和教师专业提升的重要机遇，做好活动安排，保障宣传月活动顺利开展。要关注家长和社会的疑虑和焦点，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把好宣传方向。**各单位要严把科学宣传方向，严格规范办学行为，防止以幼小衔接名义出现新的“小学化”行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机开展商业化宣传。

**3.按时报送材料。**各小学、幼儿园做好活动方案、总结材料的整理报送。市直小学以学校为单位报送，市直幼儿园、城区民办园以幼儿园为单位报送，乡镇（街道）由中心学校牵头制定方案、撰写总结，以中心学校为单位报送。5月23日前将活动方案、6月24日前将总结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一式两份盖章后分别报送基教股和学前股。

基教股联系人：魏芳芳，联系电话：0715-5234873

电子邮箱：2287350141@qq.com

学前股联系人：魏 星，联系电话：0715-5211588

电子邮箱：229272635@qq.com

附件：2022年赤壁市学前教育宣传月视频案例报送目录

附：

2022年赤壁市学前教育宣传月视频案例报送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例名称** | **案例来源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案例内容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